

一、協助會員國政府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遇有請求時能以專門人員、研究設備及其他資源供給於會員國政府之情報，尤以對於發展未臻完善國家供給此項情報，協助其發展；

二、規劃將此項人員、設備及資源作最有效利用之計劃及方案；

三、對求覓專門諮詢之會員國政府，襄助其於相互同意之條件下獲得此種諮詢，尤着重由專家團研究特定問題，建議適宜之實際解決辦法，以供有關會員國政府之考慮；

乙、令飭秘書長於執行上項訓令時應於每一工作階段與各專門機關密切合作，於此復令秘書長向調整委員會索取關於本問題之報告，可能時提交於本理事會之第五屆會；

丙、令飭秘書長與調整委員會合作，於不妨礙立遇請求時所採取之任何行動限度內，研究一般程序及條件，包括財政辦法在內，以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於供給專門協助於各會員國政府時有所遵循。

五十二(四). 對於工會權利之行使與發展之保證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372)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因世界工會聯合會之請求而列入議事日程之有關工會權利之項目，及世界工會聯合會與美國勞工聯合會所提出之備忘錄，

爰議決將各該文件轉送國際勞工組織，並請求其將該項目列入即將舉行之國際勞工組織會議議事日程而加以審議，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以便於下屆會議時審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復經議決將各該文件轉送人權委員會，俾其對該問題中適於構成人權宣言或法案部分之各方面，加以審議。

五十三(四). 名著之選譯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6)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六十(一)¹將世界名著編譯為聯合國會員國語文之問題，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送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及該決議案中所述建議備供研究此問題時參考之原則；復鑒於

(甲)名著之編譯為一與各國有關之計劃，其對國際文化合作之促進頗屬重要；

(乙)此項計劃之順遂施行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為提高世界人民一般文化水準之一切工作密切關聯；

(丙)若干國家無充分之設備與資源，將浩瀚典籍準確編譯為各該國家之語文；

(丁)此類編譯尤有助於各該國家之文化發展；

爰議決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前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就必要行動提出建議，尤需包括選擇名著之客觀方法，各文化區域之需要，以及編譯、出版及發行上一切協助之意見之各項資料。

五十四(四). 世界日曆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文件 E/437)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延至下屆會議再行審議秘魯代表所提關於世界日曆之提案²，

令飭秘書長就修訂日曆問題準備現成可用之資料，以備本理事會下屆會議時審議，並請秘書長將秘魯代表所擬之決議案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

五十五(四). 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暨小組委員會之各屆會議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3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決於一九四七年七月十九日召開第五屆會；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八一頁。

² 參閱文件 E/291。